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人

相　對　人　迦勒卓越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瓅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6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新臺幣15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新臺幣150萬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6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公司設立登記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資料

為證，並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及調閱上開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